# 航空器的登記

## 服務簡介

審批航空器的登記申請。

####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澳門居民或在澳門註冊的公司可向民航局申請航空器登記證書,所申請的航空器須符合《<u>澳</u>門空中航行規章》第四條第2款的規定。

#### 服務結果

批准航空器的登記。

### 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: 民航局

通訊地址: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: (853) 2851 1213

傳真: (853) 2833 8089

電郵: <u>aacm@aacm.gov.mo</u>

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m.gov.mo">https://www.aacm.gov.mo</a>

#### 相關法例

- ▶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第 10/98/M 號法令〔1998 年 3 月 30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 第 13 期第一組〕
- ➤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期第一組〕
- ➤ 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第 43/2021 號行政命令〔2021 年 10 月 5 日《澳門特別 行政區公報》第 40 期第一組〕

## 手續概覽

航空器的登記申請手續

#### 如何辦理

#### 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#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,並遞交以下文件:

- 1. 填妥相關申請表 (Application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W/APP/001);
- 2. 證明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;
- 3. 若航空器曾在外地註冊,由前民航局發出取消航空器登記的文件;
- 4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#### 附註:

➤ 詳情請參閱第 <u>AC/AW/004</u>號航空通告。

#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: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;

辦公時間:

週一至週四,上午9時至1時,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,上午9時至1時,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
## 費用

- ▶ 航空器登記證明書之申請費用爲澳門幣 500 元,另加印花稅。(印花稅詳情可向民航 局查詢)
- ▶ 此外,對 3,000 公斤以上之每 1,000 公斤或每不足 1,000 公斤, 加收澳門幣 50 元。

# 審批所需時間

30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發申請。(服務承諾)

附註: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